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08號

聲　明　人　李衍佑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2665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李衍佑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86號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266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已經確定。聲明人復對於本院上開確定判決請求廢棄而聲明不服。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